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管学字[2018]1号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 综合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精神，培养更具创造性的研究型 and 更高级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年）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评价内容由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组成，其中思想品德占 20%、学业水平占 35%、创新创业占 35%、实践活动占 10%。最终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思想水平得分*20%+学业水平得分*35%+创新创业得分*35%+实践活动得分*10%。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5人左右组成，负责对全院研究生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点负责人（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对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一部分 思想品德（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

个人德育分 = 社会工作分 + 荣誉分 + 文明寝室分 + 文体活动分；

思想品德得分 = $\frac{\text{个人德育分}}{\text{年级德育最高分}} \times 100$ ；

1、社会工作分 = 职务分 + 考核加减分

干部等级	具体岗位	职务分	考核加减分
一类	校研究生会主席	5	考核为优秀加2分，良好加1分，合格不加分。考核为不合格的任职分计0分。
二类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4	
三类	院研会副主席、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3	
四类	校研究生会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院研会部长、研究生公寓楼长、党支部委员；	2	
五类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会副部长、研究生公寓层长；	1	
六类	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会成员，寝室长；	0.5	
七类	党支部干部（组织委员及宣传委员）按所属支部书记任职分50%计算，副班长按所在		

	班级班长任职50%计算；副班长及支部干部 任职须在开学初通过学院正式认定。		
--	--	--	--

*注：1）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2）考核等级中，优秀原则上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 30%，合格和不合格不少于 20%；

3）加分以各个组织考核结果为准，若组织当年未考核，或本人不提供考核结果按合格计。

2、荣誉分

奖励与处分		奖励与处分	
省十佳（团干、团员、志愿者），省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	8	市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团员、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其他市级个人荣誉	6
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干、团员，校优秀志愿者，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	5	院级优秀志愿者，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院优秀团干、团员，院优秀党员等个人荣誉	3
校、院级通报表扬	1	校、院级通报批评（除公寓检查外）	-1

注：1）各项奖励与处分以正式文件为准，有警告（含）以上处分的不得参加当学年的任何评奖评优；

2）校、院级通报表扬一学年累计最高分为 3 分；

3）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十佳文明班级成员、优秀寝室成员、优秀党（团）支部成员等集体荣誉，个人按 50%加分；

4）同类别称号加分取最高值，不同类别称号分值可以累加。

3、文明寝室分

寝室卫生检查 学年平均分	95以上	90-95	85-90	80-85	80以下
分值	2	1	0	-1	-2

注:1) 公寓检查结果，依照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和学院组织检查通报结果为准，由研会负责平时留底计算，结果按照实际分值计分（四舍五入至个位），学年统计以上分值并计算平均分。

2) 根据学校公寓管理规定, 如有学校公寓管理部门通报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未经允许私自换床位、无故晚归、使用不允许电器、养宠物等情况), 一经查实, 每次每人扣 5 分;

3) 校外住宿学生, 文明寝室分计 0 分。

4、文体活动分

奖项	国际、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5	10	8	6	3
一等奖	12	8	6	5	
二等奖	8	6	5	3	2
三等奖	6	5	3	2	1

注: 同一文体项目取最高值, 竞赛奖名次和等级转换见下表:

所取名次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赛取前三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比赛取前六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比赛取前八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8 名
比赛取前十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10 名

注: 1) 团队获奖的, 负责人加满分, 其余加 50%。校、院级获奖团队成员加分不超过 5 人;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但未获奖的, 每次每人加 0.5 分, 此项最高加 3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要求的开学典礼、运动会、春秋游等集体活动, 每参加一次加 1 分, 此项最高 5 分 (能否加分的活动类型由研究生辅导员定);

第二部分 学业水平 (学习成绩、学习态度)

个人学业分 = $\frac{\text{个人平均绩点}}{5} * 100 + \text{学习态度分}$;

学业水平得分 = $\frac{\text{个人学业分}}{\text{年级个人学业最高分}} * 100$;

1、学习成绩 (绩点)

(1)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 -100 分	80 -89 分	70 -79 分	60 -69 分	60 分以下
绩 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及格 (P)	不及格 (F)
绩 点	4.5	3.5	2.5	1.5	0.0

(2)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平均绩点=	$\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
	$\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igma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2、学习态度

研究生按照学院、导师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学术研讨，无故旷课一次扣 2 分，旷考一次扣 5 分，有任何科目考试不及格，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专利、论文、课题、竞赛、创业）

创新创业得分 = $\frac{\text{个人加分项}}{\text{年级最高加分}} \times 100$ ；

1、专利、软件著作权

(1)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30（20）	20（10）	10（5）
分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30（20）	20（10）	10（5）

(2)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加 30 分，集体获得著作权每个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3) 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

2、发表论文、专著

	权威期刊	60	论文、出版物第一作者须署名为杭州师范大学。第一作者（主编）系数1，第二作者（副主编）系数0.5，第三作者（参编）系数0.25（导师不记入排
	一级期刊	30	
	二级期刊	15	
	学报（除一、二级目录以外）	3-4	
	其他公开刊物（包括会议收录）	2	
出版物	著作	30	

	编著	20	名)。
--	----	----	-----

注：1)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含付款凭证）、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方为有效；

2) 论文有效时间期限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评比当年 8 月 31 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

3) 论文认定标准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15 版）。

4) 二类以下期刊论文最多三篇计入发表著作加分。

3、科研立项

等级	项目排名	国家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学生主持项目	负责人	15	10	3	1	0.5
	第二	10	5	1.5	0.5	0
	第三	8				
	第四、五	5	3	0		
参与学院教师项目	第二	8	3	1	0	0
	第三	5	2	0.5		
	第四至九	3	1	0		

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 50%；学生参与教师项目，每年最多统计 1 个立项项目和 1 个结题项目。上述情况均已课题立项书（申报书）或结题表出现的名字排序为准。

4、学科竞赛

奖项	国际、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30	25	20	15	5
一等奖	25	20	15	10	
二等奖	15	10	8	6	3
三等奖	10	8	4	3	1

注：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财会信息化竞赛等一类竞赛按照上表分值进行加分，二类学科竞赛按照上表的 80% 计分，其他竞赛项目获奖经学院认定，最高按照 50% 计分。

2) 团队获奖的，负责人加满分，其余加 50%，校、院级获奖团队成员加分不超过 5 人。

3) 同一奖学金评比年度内，若有同学在同一个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只能取可以加最高分的那项作品。

5、创业

积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在校期间注册公司的可在注册当学年加 8 分/人（公司法人），如果与人合办公司，按参与度酌情加分（1-7）；在开办公司期间解决学院学生就业者可按 2 分/人另外加分；

第四部分 实践活动（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实践活动得分 = $\frac{\text{个人实践分}}{\text{年级最高实践分}} * 100$ ；

1、学术实践

1) 每学年研究生参与校内、院内规定学术讲座应不少于五次，超过一次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

2) 积极鼓励研究生到校外参与种类学术交流活动，凡是有邀请函并在交流活动中做报告的，全国及以上每次加 5 分，省级及以下每次加 3 分；只参加不做汇报的按照学术讲座统一计分；

3) 学术讲座的性质以学院团委认定。

2、教学实践

积极参与学院、导师安排的教学调研、教学会议，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2 分，缺席三次以上者，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3、社会实践

参加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或担任学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按 1 分/学期给予加分（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 0.5 分。一学期内社会实习（挂职属于实习）最多记一次，社会实践最多记一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奖学金的情况：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各类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等以上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经过请假无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超过三次者（指明要求研究生参加的活动，以学工认定为准）；
10.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无故晚归、寝室卫生检查不及格等行为严重者（由学工认定）；
11.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九条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向一志愿优秀考生和推免生适度倾斜，原则上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按照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英语加政治成绩（20%）、是否一志愿（20%）、推荐书目考试成绩（60%）三个方面综合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15%，二等奖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30%，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报级以上，具体由领导小组认定）或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为负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13 年）》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 9 月 1 日